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
甘肃分院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734

采购编号: E6200000600040347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标方）：甘肃世纪伟业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标方）：甘肃世纪伟业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空调设备采购项目/GJGK202320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的评审结果，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甘肃世纪伟业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文本；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4-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 1.6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质量 保证 期	备注
1	1#综合楼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项	212.875 716	212.875 716	24 个月	详见后附全费用综合报价工程量清单
2	2#会议中心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项	93.1406 2	93.1406 2	24 个月	详见后附全费用综合报价工程量清单

3	3#行政楼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项	93.5725 81	93.5725 81	24个月	详见后附全费用综合报价工程量清单
4	4#活动中心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项	132.820 917	132.820 917	24个月	详见后附全费用综合报价工程量清单
5	5#公寓楼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项	160.621 934	160.621 934	24个月	详见后附全费用综合报价工程量清单
6	6#公寓楼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项	131.327 015	131.327 015	24个月	详见后附全费用综合报价工程量清单
7	7#公寓楼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项	112.160 621	112.160 621	24个月	详见后附全费用综合报价工程量清单
8	8#公寓楼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项	111.520 702	111.520 702	24个月	详见后附全费用综合报价工程量清单
合计金额: <u>1048.040106 万元</u> 大写: <u>壹仟零肆拾捌万零肆佰零壹元零陆分</u> ¥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大写: 壹仟零肆拾捌万零肆佰零壹元零陆分

小写: 1048.040106 万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人员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中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费用(即售后服务及培训, 详见合同后附件)。

4. 付款条件

4.1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每月施工进度款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 预付款分三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施工结束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金额

的 100%。

(2) 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待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 中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原厂的，原装的设备。

(4) 货物验收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至用户能掌握仪器操作和基本维护保养，应由产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24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合同款 3%的质量保证金。

(6) 相关行业专家（相关行业质监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甘肃世纪伟业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城关支行；

帐号：846080938710001。

5. 供货周期及交货地点：

5.1 货到及完成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

6. 质量保证期

6.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6.2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中标人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中标人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质保金的 5%为违约金。

6.3 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中标人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货物）。如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和到场，扣除质保金的 5%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质保金的 10%为违约金；采购人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

6.4 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协助采购人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中标人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贰年，具体售后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7.2 最终质量认可，以相关行业专家（相关行业质监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结果为准。

7.3 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按维护保养规定进行。

8. 分包、转包

8.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一般条款

9.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为正规制造厂生产的合格产品，若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中标人负责。

9.2 中标人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9.3 采购人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9.4 中标人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售后。

9.5 中标人对所供产品质保期应按生产厂家的承诺执行，但自供货之日算起至少叁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3日内到达使用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7日内不能修复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甲方每天则按中标金额的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10.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验收发现损坏、缺件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调换，直至验收合格。

11. 不可抗力条款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2.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2.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2.5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13 合同变更

13.1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各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补充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其解释顺序由其内容及其自身的约定而自定。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刻生效。

14.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5.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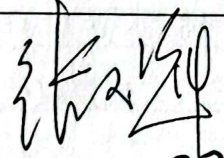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采购方）执肆份，乙方（中标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3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16.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号</u> 电话：<u>0931-2369815</u> 邮编：<u>730030</u>	乙方：（公章） 地址：<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31号（海鸿大厦10楼）</u> 电话：<u>0931-8405560</u> 邮编：<u>730030</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u>2023</u>年<u>11</u>月<u>10</u>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10	经办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兰州民航支行 账号：62001390020059168168	开户名：<u>甘肃世纪伟业装饰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u> 开户行：<u>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城关支行</u> 账号：<u>846080938710001</u>